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赓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推进家庭建设

高丰美

文化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灵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科学社会主义的先进本质，借鉴吸收一切人类优秀文明成果，代表人类文明进步的发展方向，展现了不同于西方现代化模式的新图景，是一种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建设也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过程。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家庭建设过程中加以传承。家庭建设赓续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家国情怀”“优良家风”“家庭美德”等文化价值理念。《礼记·大学》中的“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阐明了家国一体的家国情怀。孟子的“孝悌”、仁本思想，颜之推的《颜氏家训》中“教子”“兄弟”和“治家”篇，均道明了仁爱礼让、慈孝互敬、兄友弟恭、勤俭持家等优良家风和家庭美德。这些文化价值理念为后世传承流传，对家庭关系的处理和家庭教育具有十分积极的促进作用。丰富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家庭建设的文化底蕴，家庭建设汲取精华，赓续传承。同时，加深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与接受，尊重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重要条件，持续为家庭建设提供文化土壤。在家庭建设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家庭建设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途径主要表现为：其一是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家庭建设的重要思想资源，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家庭建设。其二是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上升为法律规范制

度，以法律规范助力家庭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嵌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引领家庭建设。**家庭是每个个体的价值观形成的重要起点，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能够依托的文化价值土壤。每一个家庭的稳定有赖于家庭的规范与指引，每一个家庭个体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是否正确，是否科学也深受家庭的影响。家庭建设应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建设之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诚信教育等。通过在家庭建设中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核心价值观在家庭生活中得以内化，再外化传递到社会生活中。以齐家文化为例，齐家强调家庭和睦、育人育德、修身明德等丰富内涵。由家庭和睦而延展至社会和谐，育人育德、修身明德、诚实守信等，这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一致性。通过将齐家文化与新时代中国的价值观相融合，赋予齐家文化更加广阔深远的内涵，从“爱家”的齐家文化发展为“爱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得齐家文化以更加丰富的内涵得以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家庭建设继续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全面深入地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适应，与新时代中国家庭转型相协调，进一步推进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最终反哺家庭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上升为法律规范以助力家庭建设。**通过婚姻家庭法律规范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予以具体化，以督促民众在实际的婚姻家庭生活中践行之，把法治理念贯穿于家庭建设之中，以法律制度体系为依据、以法治体系为保障，

全面推进家庭建设。以慈孝文化为例。慈孝文化是中国家庭维系情感和秩序的传统伦理基础，慈爱子女，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家庭美德。民法典将慈孝文化上升为法律规范，通过倡导性规范和权益性规范，合理地配置权利和义务，引导父母子女依法行使权利，督促父母子女积极履行义务。比如，民法典第1043条第2款明确规定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第1067条规定不履行抚养义务的父母应向未成年子女支付抚养费，不履行赡养义务的成年子女应向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给付赡养费等。通过将慈爱子女、孝敬父母的慈孝文化上升为法律规范制度，使得慈孝文化以新的形式得以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截至目前，我国形成了由宪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刑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体系。宪法明确婚姻家庭受法律保护，为家庭建设的法治化提供依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明确加强家庭文明建设，规定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以法律规范家庭建设；刑法规定了遗弃罪等涉婚姻家庭的罪名，督促家庭成员积极履行家庭义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家庭中的老人和未成年人提供专门的权益保护；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了家庭教育的基本规则，督促家长依法进行家庭教育；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了家庭暴力的防治措施，保证家庭建设有序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律体系，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家庭文明建设，为家庭建设提供全面体系性的法治保障。未来，需要继续完善婚姻家庭的法律体系，加快推进家庭建设的规范化法律化，大力推进家庭建设。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在离婚诉讼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纠纷新规的实施中，这一理念尤为关键。未成年子女作为弱势群体，其权益保障是人民权益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离婚诉讼中，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的争夺一直备受关注。部分当事人为了争夺抚养权，不惜采取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极端手段，这不仅严重扰乱诉讼秩序，更对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造成极大伤害。为应对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明确规定，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作为判定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归属时的重要因素予以考量。人民法院将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在一方存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而另一方不存在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法定情形时，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同时，人身安全保护令也可适用于此类行为。这一司法解释的出台，是司法实践时代化的产物，体现了“法律从群众中来群众中去”，也回应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

该司法解释在落地实施中面临诸多挑战：一是司法解释出台不久，可供参考的案例较少；二是对“抢夺”“藏匿”行为的认定需要进一步探究；三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存在送达难、执行分工不清与难以执行、惩戒效果有限等问题。

增加案例指引，明确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的界定。目前，离婚诉讼中直接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相对较少，且案情相对简单，参考价值有限。解决此类问题，一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定期发布涵盖各类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案件的指导性案例，展示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做法和考量因素，统一司法尺度，减少同案异判。二是强化法院审判职能。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时，应积极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及时作出裁定，明确保护内容和期限，加强对被申请人执行情况的监督，依法追究违反者的法律责任。三是明确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的界定。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通常指父母一方或其近亲属未经对方同意，采取强制或隐蔽手段，使未成年子女脱离另一方监护的行为。抢夺、藏匿行为时常较为隐蔽，难以确定。刑法中的抢夺、藏匿行为通常针对财产，而此处针对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的保护优先于对财产价值的保护，不能简单套用其他部门法解释，也不能仅靠法官自由裁量，否则易导致同案异判，损害司法权威与公平正义。可以参考父母对子女抚养问题已达成的协议、未成年子女的年龄和实际需求、是否存在具体的暴力行为、是否给未成年子女造成身心健康的损害等来考察，如擅自违反父母对子女抚养问题的约定，抢夺、藏匿哺乳期子女导致其脱离母乳喂养，抢夺、藏匿患有特殊疾病子女致其脱离正常诊疗。具体认定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指导意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特殊性和人身权益的保护，明确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的认定，在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充分说理。

创新送达方式，化解送达难题。现行立法未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方式，主要参照民事诉讼法的送达方式，但这些方式并非都适用于此类案件。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时，公告送达需三十天，与人身安全保护令需及时保护受害者的初衷相悖；电子送达需经受送达人同意，若经受送达人拒绝则无法送达。受送达人行踪隐匿或拒不接收，会导致裁定书无法送达，阻碍保护工作和后续执行。可供参考的解决方式是：建立法院与运营商信息共享平台，方便查询受送达人电话；运用大数据精准定位受送达人电子地址；与公安、居（村）委会合作构建信息数据库，借助公安力量定位送达；优化电子送达，有证据证明受送达人知悉即视为送达；制定紧急送达预案，紧急情况可口头、电话告知并留存送达信息。

实行分类执行机制，强化惩罚措施。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况时有发生，在此类案件中，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时，“情节严重”和“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的认定标准仍需进一步探究，以维护司法公正性与权威性。据此，可以考虑几个方面：一是实行分类执行机制。涉及财产处置、未成年子女抚养等关联事项的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单纯保障人身安全的保护令，特别是存在暴力抢夺和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情况，由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基层警力广泛、应急响应快，能更迅速有效地保障受害者安全，威慑施暴者。二是强化惩罚措施。将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被申请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多次违反者建立反家庭暴力档案，并与刑事责任追究机制衔接；结合当地经济和违法情节确定罚款数额，提高处罚力度，协调训诫、罚款与拘留措施的平衡适用；建立保证金制度，违反者收缴保证金，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强化惩治力度。

离婚诉讼中未成年子女抚养权新规的实施虽面临挑战，但通过增加案例指引、明确行为认定、完善送达和执行程序等措施，有望逐步解决问题。通过增加案例指导，能够让司法实践更精准地回应人民诉求，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明确行为认定，让法律的尺度更加清晰，维护人民对法律的信任；完善送达和执行程序，确保法律赋予未成年子女的权益得以真正实现。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法学院

离婚诉讼中未成年子女抚养权新规的司法完善路径

张星辰

完善农村女性宅基地权益保障制度

胡琦爽

宅基地使用权的保障成为现如今实现性别平等的重要体现，而农村女性在宅基地权益保障方面仍面临现实困难。成年未婚女性受“从夫居”观念限制，难以申请，结婚女性因婚姻流动易丧失权益，离异或丧偶女性则面临居无依的困境。背后的法律成因，体现在申请主体、“一户一宅”政策、登记流程、救济途径以及村规民约审查等方面存在不足。而完善的宅基地权益保障制度，能为农村女性提供稳定生活基础，促进农村社会和谐，推动农村社会向更加公平、法治、和谐的方向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让农村成为男女共同发展的美好家园，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明确申请主体标准 细化“稳定权利义务关系”

应在现有宅基地相关法律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宅基地使用权申请主体规定。需明确在法律中规定，以“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标准，并对“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具体阐释，如规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连续居住一定年限、参与集体事务表决达到一定次数、按规定承担农业税费或参与集体劳动服务等可认定为形成稳定权利义务关系，统一各地执行尺度，杜绝因性别歧视或标准模糊导致女性申请被拒的情况。

各地政府应根据本地实际，出台配套实施细则，明确不同情形下女性申请宅基地的条件与流程。例如，对于未婚女性达到法定年龄且有独立居住需求的，可凭个人收入证明、居住规划等材料，经村集体审核公示后，以独立自然人身份申请宅基地。同样，考虑到已婚及离异、丧偶女性可能存在因特殊原因需单独申请宅基地的，如遭受家庭暴力、婆家无宅基地分配意愿、离异后未回归娘家的“户”或娘家“户”中关于宅基地的份额已满等，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同样开启申请通道。

优化“一户一宅”政策执行 认可女性独立户资格

要摒弃传统以男性为中心“户”的观念，在户籍登记与宅基地政策衔接层面，将成年未婚女性、已婚女性等纳入独立“户”考量范畴。在夫妻离异情形下，若女性独立生活、经济自主且有分户意愿，应认可其单独独立户资格，按户申请宅基地；招赘婚姻家庭中，男方入赘女方家，女方也可通过申请，成为“户主”，平等享有宅基地分配权益，不受性别限制。对于子女成家后与父母分户，应综合考虑居住需求、经济状况等因素，明确分户标准，确保女性在新“户”构建中不被边缘化，从根源上纠正因“户”定义模糊导致的女性宅基地申请阻碍，使“一户一宅”原则在性别平等视角下精准落地。

同时，在宅基地初始登记申报环节，细化“户”内成员信息登记板块，要求明确标注女性成员姓名、年龄、婚姻状况、是否享有宅基地权益及份额比例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固定女性权益，为后续可能发生的纠纷提供清晰依据。同时，可通过乡村广播、宣传栏、政策培训等形式，向基层干部与村民普及“一户一宅”政策本意，强调女性平等享有宅基地权益；设立举报热线，鼓励村民监督政策执行，对违规剥夺女性宅基地权益的行为严肃查处，确保政策落地不走样，切实维护女性宅基地权益与社会公平正义。

多方参与管理 保障女性参与

村集体审核时，除关注宅基地物理属性合规性外，增设女性成员权益专项审查，重点核实女性成员资格确认依据、权益分配公平性，确保女性宅基地权益在登记环节得到充分尊重与保障。还需建立相应的纠错复查机制，在颁发证书前，引入第三方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抽查复核，针对女性权益落实疑点及时纠错；证书颁发后，若女性发现权益受损且有充分证据，开辟简易申诉渠道，限时重新

审查核实。厘清行政部门职责，明确乡镇政府等各部门在处理女性宅基地权益纠纷中的职责分工，规定受理时效与处理流程期限。如设立专门的宅基地纠纷调解办公室，整合民政、土地管理等多部门力量，接到女性申诉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调解程序，3个月内给出处理结果，避免部门推诿。同时，针对宅基地纠纷，需相关部门梳理现有法律法规，制定统一的司法解释与裁判指引，明确法官适用法律标准，减少裁判结果差异。各地法院也可设立涉宅基地纠纷女性维权“绿色通道”，对于经济困难女性减免诉讼费、提供法律援助、降低诉讼成本，增强女性维权信心。

乡镇政府应成立村规民约审查小组，重点筛查涉及宅基地分配、继承等与女性权益相关条款，一旦审查发现村规民约存在与上位法相悖的内容，乡镇政府要采取措施，及时责令村委会启动修改程序。为保障整改切实落地，审查小组还需建立一套严密的跟踪整改落实机制，为每个问题村建立独立档案，记录其村规民约原始问题、整改要求、提交的修改方案以及每次复核结果等关键信息；定期回访村委会，了解整改工作推进的困难与进度，对于整改不力、拖延敷衍的村，采取进一步的督促措施，直至村规民约中的违法条款全部纠正，真正为女性宅基地权益撑起“法治保护伞”。与此同时，让女性村民深度参与村规民约制定与修订环节也至关重要。可通过村民代表大会选举、妇女组织推荐等多元途径选拔女性代表，广泛吸纳民意，给予女性发声渠道，精准挖掘女性群体诉求。在村规民约修订会议上，要充分给予女性代表发言机会，营造宽松民主的氛围，鼓励她们结合自身经历与群体诉求，对宅基地相关条款提出意见。要让村规民约从制定源头便融入男女平等理念，与国家法律同向而行，为女性宅基地权益筑牢乡村法治根基，营造和谐、公平的乡村法治新环境，推动乡村向着更加文明、进步的方向发展。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征稿启事

自2023年10月以来，本报理论版在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关心支持下，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信访工作法治化、法治护航新质生产力、政法工作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等主题，已累计刊发68期204篇稿件，加强了法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为全省法学法律界和广大法治实务工作者搭建了交流平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进一步加强法学理论研究，推进法治实践，为广大学法法律工作者提供展

示理论研究成果、传播法治文化、深耕法治实践的窗口和平台，本报理论版特邀全省法学专家、学者、政法系统业务骨干积极踊跃撰稿，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贡献更多的法治智慧。

一、征稿主题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研究。
2.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研究。
(2025年3月)

二、来稿要求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明政治立

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2. 体现科学性、时代性、创造性、群众性、实用性。

3. 来稿篇幅在2500字以内；必须原创，不得抄袭。

4. 投稿名称：西部法治报+姓名+单位简称，文后请注明作者单位、联系方式和职务。

三、投稿方式
投稿邮箱：fxyjyb2021@163.com

电话：(029)89623683